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該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按總代價93,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根據臨時合約之條款，本集團與該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該買方就出售該等物業訂立臨時合約。

#### 臨時合約(1)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賣方： 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長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1)：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合約(1)之條款，賣方將按代價46,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該物業(1)。賣方已於簽訂臨時合約(1)時以現金收取初步按金2,32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

式買賣合約時以現金收取另一筆按金2,325,000港元。代價之餘額41,850,000港元將於出售該物業(1)完成時以現金收取，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該物業(1)將於出售完成時交吉。

## 臨時合約(2)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賣方：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發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2)：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10樓。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合約(2)之條款，賣方將按代價46,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該物業(2)。賣方已於簽訂臨時合約(2)時以現金收取初步按金2,32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以現金收取另一筆按金2,325,000港元。代價之餘額41,850,000港元將於出售該物業(2)完成時以現金收取，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該物業(2)將於出售完成時交吉。

##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1)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總面積約為14,799平方呎。該物業(2)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10樓，總面積約為14,799平方呎。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分別收購該物業(1)及該物業(2)後，該等物業並無替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該等物業為本集團持有並作為自用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目前市場是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良機。93,00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分別收購該物業(1)及該物業(2)之總收購成本為14,08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86,000,000港元之收益（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

該等物業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該買方經參考類似地點之相似物業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臨時合約之出售條款（包括代價）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相關產品。該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因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合約之條款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該物業(1)及該物業(2)
「該物業(1)」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
「該物業(2)」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10樓
「臨時合約」	指	臨時合約(1)及臨時合約(2)
「臨時合約(1)」	指	本公佈「臨時合約(1)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載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物業(1)

「臨時合約(2)」	指	本公佈「臨時合約(2)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物業(2)
「該買方」	指	長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發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該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